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门财采投字(2019)第10号

投诉人: 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802A

法定代表人: 张淑萍

委托代理人: 彭飞

被投诉人: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18室

法定代表人: 冯鸿斌

委托代理人: 候月鹏

采购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东街甲40号

法定代表人: 汪孔亮

委托代理人: 张延吉

相关供应商：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69 号院特钢厂区西北侧综合楼 5 层 514 室

法定代表人：白猛

2019 年 6 月 11 日，我局收到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第一次递交的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CZB-2019-ZB017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投诉人在审查告知期限内，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我局第二次递交的对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价格分及技术部分评分质疑回复的投诉事项。2、关于相关业绩的得分存在争议的投诉事项。3、关于“质疑回复中提到项目中最后两项产品（全自动消解仪和总有机碳分析仪）未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时判定我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性，我方不予认同”的投诉事项。4、关于“政策加分的争议”的投诉事项。5、我方针对质疑回复中以下事项提出疑问：（1）最后两项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既然相同，为何我方的原厂售后服务被判定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同时厂家官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通常质保期为 1 年，因此规定要求 3 年质保期，所以最后两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中特别说明了质保期 3 年证明其响应招标文件。（2）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品因评定没找到我方彩页内容而扣分。根据我司所获悉的厂家资料提供情况判断，中标人与我司在本项目中高通核酸提

取仪产品所用彩页一致。那么对中标人的此产品评审是否也出现同样原因的扣分？若中标人的此产品没有因同样原因扣分，那么我司认为评标出现严重失误及偏向性。（3）质疑回复中提出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我司所投产品为德国耶拿公司的 multi NC2100 中的工作条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我司在此项目响应为无偏离，此产品中标人与我司所投产品型号及彩页一致，若我方因此扣分那么中标人此处也应扣除响应分数。请求：综合全部投诉事项，我司对中标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提出质疑，同时我司认为此项目评审过程中对我司技术文件及资料判定出现严重失误及偏差，由此产生的最终结果无法保证其客观公正性，请求判定中标结果无效，同时请求门头沟区财政局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

北京市门头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73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5 万元。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关于“本项目技术评分的质疑回复投诉”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1）首先根据开标现场唱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报价评分标

准，我司在投标价格上得分高于中标人。我公司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价 150 万元，中标人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价 165 万元。（2）采购代理机构对我司所投超纯水仪质疑回复为我司在超纯水仪的电阻率指标被扣 1 分，根据招标文件超纯水仪的技术指标 1.2 纯水产水水质中#1.2.2 电阻率：5-15MΩ.cm@25℃（与进水水质有关），我司在此条款上文件响应为无偏离。随附的产品彩页中纯水部分的电阻率指标完全响应在 5-15 MΩ.cm@25℃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负偏离被扣分。（3）采购代理机构对我司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地的异议，我司不认同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同时对评判产地依据提出质疑，另外招标公司的依据是否具备客观性？是否就其依据就能完全判定我方产地不属实？项目中高通核酸提取仪我方所投产品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的产品型号为 kingfisher 的核酸提取仪，众所周知此品牌为美国品牌，我司在与厂家确认品牌和产地后在投标文件中文字响应其品牌及产地为美国，然而却因此仪器产地对我方提出严重质疑及投诉并提供相应依据，产品产地是与官方确认的，厂家在自己的产品的归属上具有客观性。同时在原厂彩页上 Kingfisher 具有两项磁珠处理技术的专利号，这两项专利号均为 US 开头的美国专利号（详见我司所附投标文件原始彩页文件复印件，原厂家彩页可在我方原始投标文件中备查）。所以我方认为此异议存在偏差，同时此问题也并不在评分体系中。根据上述产地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判定我司没有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厂家授权书，这一点我方提出严重质疑及投诉，第一根据与品牌厂商官方确认的品牌及产地，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的盖章授权书，所有文件可在我方原始投标文件中备查，所以此项质疑回复没有依据。第二根据本次公开

发布的招标文件全文，没有任何一处提到本项目必须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在投标文件组成中也没有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同时，制造厂家授权书也不在评分体系中。根据质疑回复内容，评审过程因没有找到我方所投高通核酸提取仪型号所对应的彩页内容，以致我方在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品上被扣 7 分，那么根据评分办法我司在此项上等于没有任何得分。此处我方认为评审出现严重失误。理由如下：我方所投产品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均已写明所有产品具体型号，我们提供的原厂彩页均由品牌官方提供，根据我方所描述产品型号在彩页明显位置可以很容易的找到对应型号的描述，仪器性能也有明显位置有三个篇幅的文字说明，我方在此次的投标文件中严格响应条款要求，就该高通核酸提取仪#15 项参数提供了 4 种品牌试剂盒的详细说明书作为响应支持，这些文件及彩页均有相应页码同时在我方文件目录处标明了其所在位置。我方上述两个文件除了有清晰明确的指引外，文件摆放位置也是按仪器排列顺序放置，我方认为评审存在失误，我方权益收到严重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项问题回复“即使贵公司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回 7 分，也不会影响中标结果”对此项质疑回复足以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项评分过程中的重大失误，并且我认为此回复极其不负责任，我有理由怀疑整个评标结果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递交的《协助调查函回复函》显示：

(1)《投标文件》中页码第 4 页至 5 页为投标分项报价表，在此表中关于高通核酸提取仪的规格型号我公司填写内容为 kingfisher，此型号名称与赛默飞世尔公司提供的原版产品彩页中型号保持一致，同时此型号名称完全区别于彩页上其他型号，而且产品彩页有 kingfisher

这个具体型号的技术指标描述。此产品我方首先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了完整响应，文件位置页码为第 12 至 15 页。Kingfisher 型号的彩页描述在我方《投标文件》第 211 至 212 页（文件中此产品的彩页为厂家原版彩页，彩页格式为正反面显示）。招标文件中高通核酸提取招标仪招标参数要求“#15 试剂开发：兼容进口及国产磁珠试剂，提供至少三种及以上的试剂盒品牌供选择”。根据此项要求我公司除彩页说明外还额外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四个品牌试剂盒的说明书复印件以支持此条款响应，这四份说明书文件位置在我公司《投标文件》第 213 至 238 页。（2）首先我公司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高通核酸提取仪的产地及制造商描述为美国 Thermo Scientific。Thermo Scientific 公司是美国品牌且是国际知名检测仪器的大型品牌商及生产商，旗下产品线众多其中包含很多收购及 OEM 产品。本此项目中的高通核酸提取仪我公司提供的是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的 Kingfisher 核酸提取仪，根据与厂家的核实其属于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旗下的 OEM 产品（OEM 的广泛定义为：OEM（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的汉语意思是“原始委托生产”，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代工”。OEM 产品是为品牌厂商度身订造的，生产后也只能使用该品牌名称，绝对不能冠上生产着自己的名称再进行生产），因此我公司根据品牌及产品商业属性，同时结合中国用户的对 Thermo Scientific 及产地的普遍认知，在此项目中把产品产地描述为美国。对于在产地上的争议我公司第一时间向厂家质询了产品产地的逻辑关系，kingfisher 产地的实际情况及逻辑关系为产品本身属 OEM 产品。在其未归属美国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前确属芬兰品牌及生产，其被美国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 OEM 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原生产产品芬兰产地或根据品牌属

性填写美国产地便于用户识别旗下产品同时与售后服务保持一致，两个产地描述均具有其商业运作的逻辑关系均被认可。在此次投标中我公司放置了由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出具的针对 kingfisher 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这两项文件均是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自身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文件，我公司的产地描述也与售后服务的厂家属性保持一致，同时彩页上也明确表明其 2 项目专利均为 US 开头的美国专利。另外特别补充说明一点，kingfisher 产品在国内销售多年，我公司以往中标的 kingfisher 产品在产地填写美国，在本此项目业绩中我公司提供了一份以往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标并销售 kingfisher 产品的合同，其中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产地也都填写美国，这份业绩项目早已完成当时评标过程也未对此提出异议。以上为我公司与厂家了解的产品信息属客观事实，在致电官方电话中也得到证实。现根据调查进程需要提供的产地说明文件，厂家表示截止到此文件送达时还未能确定是否出具盖章说明文件，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1.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业务针对多个国际及国内市场，官方出具的所有盖章说明材料均需要一定的法务流程，同时考虑其必要性。
2.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旗下收购或 OEM 产品众多，kingfisher 系列的 OEM 产地就有三个，因此经销商或用户可以默认其为美国产品，但就目前中美贸易之争的大环境下，Thermo Scientific 公司旗下产品的美国属性尤为敏感，所以要出具盖章文件难度较大。
3. Kingfisher 的产地情况属于公司商业运营的客观事实，涉及此项目的 Thermo Scientific 公司产品销售经理可以向相关用户说明其具体情况。（此项目相关各厂家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我公司已提供给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被投诉人《答复函》显示：贵司所投产品超纯水仪的电阻率指标实际为负偏离，扣 1 分；贵司所投高通核酸提取仪的制造商原产地有异议，没有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厂家授权书，且产品彩页所列产品为一个系列的 5 项产品，没有明确表明应标的是哪个产品，评审专家认定该产品彩页对应技术指标为负偏离，扣 7 分。此外即使贵司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回 7 分，也不会影响中标结果；贵司所投总有机碳分析仪的工作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认定为负偏离，扣 4 分。

采购人称：我中心并无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提供。

相关供应商称：投诉事项 1.1、质疑中标人（我司）中标价格高于投诉人，投诉人没有中标。1. 此项目的评分标准是：综合评标法（另外还有最低价评标法，一般适用于大型设备：如 CT、核磁等较成熟且价格高的设备），不只是价格低就可以自认为理应中标，其我司中标资格是评标专家委员全体专家做出的评判结果，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是合理合法的中标人。2. 目前国内没有哪条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价格低就可以理所当然的中标。如果这样那还要评标专家组干嘛！综合评标法是招投标法中指定的评标方式之一，权威性是不容置疑的。中标人价格比投诉人价格高就不应该中标就要质疑中标结果，其行为真实反映了投诉人典型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扭曲的、不健康的心态作祟。我司认为以上投诉事项 1.1 的全部诉求不成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投诉事项 1.2、关于超纯水仪被扣分；高通核酸提取仪的产地及厂家授权书被扣分的质疑。1. 关于超纯水仪被扣分的投诉事项。我司认为超纯水仪评判是否有偏离、是否扣分，这最终需要由评标专家委员会来认定，其是否技术偏离、是否扣分，这是专家委员会的评判职责与权利，我司不予答



复。2. 关于高通核酸提取仪的产地的投诉事项。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其设备产地为：芬兰，而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设备产地为：美国（采集资料来源为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副本中第3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序号4原产地的标注）。3. 证据1. 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中涵盖了设备的产地、型号及对我司项目产品授权、制造厂家售后服务等内容。4. 关于未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导致评分中被扣7分的投诉事项的质疑。我司认为关于投诉人投标文件的得分评判、认定等具体工作应该由评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来进行专业评判。至于认定是否有效，是否扣分，这是专家委员会的评判职责与权利，我司不予答复。我司认为以上投诉事项1.2的全部诉求不成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1、超纯水仪/1.2 纯水产水水质/#1.2.2 电阻率：5-15MΩ.cm@25℃（与进水水质有关）。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3、高通核酸提取仪, 显示的#技术指标有：#2. 工作通量：可同时处理≥24个样品；#6. 末端充磁的非拼接式一体化永磁棒，仅末端有磁性，磁棒中间无磁性，防止孔间交叉污染；#7. 磁珠回收效率：> 99%；#10. 操作方式：可单机独立运行，通过液晶屏直接控制仪器，单机可存储≥200个程序；也可通过电脑PC软件控制运行，兼容windows 7/8/10系统；#11. 提供专门的磁珠纯化配套软件，具有样本及耗材信息管理和追溯功能，支持条形码扫描器输入样品及试剂盒信息，方便与其他数据库、样品库及后续检测实验的样品信息对接；#14. 磁珠释放、吸附时间及模式可自由编辑；#15. 试剂开放：兼容进口及国产磁珠试剂，提供至少三种及以上

的试剂盒品牌供选择。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分)/技术响应程度/14,显示:超纯水仪中4个#技术指标,超低温冰箱中3个#技术指标,高通核酸提取仪中7个#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厂家的广告彩页原件或者说明书原件证明。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4页《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投标产品超纯水仪的规格型号为Mili-QIQ7005,制造商为Merck;投标产品高通核酸提取仪的规格型号为KingFisher,制造商为Thermo Scientific,原产地为美国。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7页《技术规格偏离表》/超纯水仪/1.技术指标#1.2.2,显示:投标规格为#1.2.2电阻率:5-15MΩ.cm@25°C(与进水水质相关)。响应无偏离。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12页至第15页《技术规格偏离表》/高通核酸提取仪,显示:#2、#6、#7、#10、#11、#14、#15七个#技术指标响应均为无偏离。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超纯水仪彩页第18页,显示:纯水II二级水规格1,电阻率,25°C,>5MΩ.cm;通常10-15MΩ.cm。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211页、212页为King Fisher高通核酸提取仪厂家广告彩页,(1)广告彩页中有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3.高通核酸提取仪第#10、#11、#14技术指标相关内容的描述,(2)广告彩页中显示其King Fisher系列产品中King Fisherml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高通核酸提取仪#2技术要求,其余King Fisher系列产品均符合#2技术要求,

(3) 广告彩页中未显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高通核酸提取仪#6 技术要求,(4)广告彩页中关于#7 的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高通核酸提取仪#7 技术要求。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 213 页-238 页为《开放性试剂四种品牌说明书参考文件》，说明书中有关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3. 高通核酸提取仪第#15 技术指标相关内容的描述，显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高通核酸提取仪“#15”指标项的要求。

投诉人《商务技术册》第 195 页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显示：其承认投诉人为其合法代理人，办理编号为：HCZB-2019-ZB0170 项目投标有关事宜。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5 页《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投标产品超纯水仪的规格型号为 arium®comfort, 制造商为 SartoriusLabInstrumentsGmbH&Co. KG; 投标产品高通核酸提取仪的规格型号为 KingFisher, 制造商为 Thermo Scientific(Asheville)LLC, 原产地为芬兰。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18 页《技术规格偏离表》/超纯水仪/ #1.2.2, 显示：投标规格为#1.2.2 电阻率：5-15M  $\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与进水水质相关)。响应无偏离。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20 页和第 21 页《技术规格偏离表》，显示：高通核酸提取仪的#2、#6、#7、#10、#11、#14、#15 七个#技术指标响应均为无偏离。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见关于超纯水仪中 4 个#技术指标，超低温冰箱中 3 个#技术指标，高通核酸提取仪中 7 个#技术指标，相关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厂家的广告彩页原件或者说明书原件证明。

相关供应商《商务技术册》第 89 页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显示：其承认相关供应商为其合法代理人，办理编号为：HCZB-2019-ZB0170 项目投标有关事宜。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范平、张敏、焦永春出具的《专家评分表》，显示：价格部分（30 分）/投诉人 26.80/相关供应商 24.36。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范平、张敏、焦永春出具的《专家评分表》，显示：技术部分（40 分）/技术响应程度（14）/投诉人 6/相关供应商 14。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显示：（1）超纯水仪 1.2.2 条款电阻率的要求：5-15MΩ. cm，金源公司提供的彩页里面技术指标为 >5 MΩ. cm，通常 10-15 MΩ. cm，该指标技术指标描述不含 5 MΩ. cm。（2）高通核酸提取仪，由于金源公司投标产品制造产地与实际不符，且产品描述不够清晰，无法认定所投产品，故所有#视为负偏离，扣 7 分；而阳光昌盛公司所投的也是该产品，明确表明生产地址为芬兰，并有证明文件，同时也有对该产品另页技术描述，指向清晰明确。

本项目评审专家范平的《声明》，显示：关于仪器购置项目（HCZB-2019-ZB0170）评分“对比表”和“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两份文件均已获悉，其内容描述情况属实，该意见代表本人意见。由于本人目前不在北京，不能及时在原文件上签字，特此声明：本人完全同意该意见。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号向贵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答复，显示：（3）我公司销售的 kingfisher 高通

核酸提取仪产品的产地是新加坡。

## 二、关于“相关业绩的得分存在争议”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门头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业绩时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中标人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同类项目业绩记录，2016 年至今只显示有三个中标人的中标公告，但无论是采购金额，货物类型及采购人属性都不与本项目相关，因此 我认为中标人无法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得分应为 0 分。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我司有 2016 年至今同类相关业绩数量高达 18 个，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中的 12 份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了公章且提供的合同真实有效。我司所提供的合同文件在采购人属性、货物类型及采购金额均有各自不同程度的相关性，所以我司在此评分项上不应为 0 分。（业绩查询结果详见投诉函所附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为“对所有公司业绩均采用统一标准评定”那么所谓统一标准是什么，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详细的阐述。在此前提下，我方提供的业绩相对中标人的业绩显示更具有相关性，我方在此项不应该为 0 分，至少可得 6 分。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门头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业绩时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中标人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同类项目业绩记录，2016 年至今只显示有三个中标人的中标公告，但无论是采购金额，货物类型及采购人属性都不与本项目相关，因此 我认为中标人无法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得分应为 0 分。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我司有 2016 年至今同类相关业绩数量高达 18 个，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中的 12 份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了公章且提供的合同真实有效。我司所提供的合同文件在采购人属性、货物类型及采购金额均有各自不同程度的相关性，所以我司在

此评分项上不应为 0 分。（业绩查询结果详见投诉函所附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为“对所有公司业绩均采用统一标准评定”那么所谓统一标准是什么，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详细的阐述。在此前提下，我方提供的业绩相对中标人的业绩显示更具有相关性，我方在此项不应该为 0 分，至少可得 6 分。

相关供应商称：1. 我认为关于相关业绩的得分评判、认定等具体工作应该由评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来进行专业评判。至于认定是否有效，是否扣分，这是专家委员会的评判职责与权利，我司不予答复。2. 我认为投诉人费尽心机的查阅我司相关资质的行为是无效的、是徒劳的。我认为以上投诉事项的全部诉求不成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商务部分（30 分）/同类项目业绩，显示：近三年（2016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10)/近三年(2016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评审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北京戈非尔德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10)/近三年(2016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评审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北京曼程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10)/近三年(2016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评审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北京凯南倍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10)/近三年(2016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评审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诉人《投标文件》(1)第54-56页，有关于“纯水机”的采购合同；(2)第57-65页，有关于“纯水机”的采购合同；(3)第66-68页，有关于“软化水处理系统”的采购合同；(4)第129-131页，有关于“医用冷藏箱”的采购合同。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范平出具《专家评分表》/同类项目业绩(10)/近三年(2016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第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显示：五家投标供应商得分均为0分。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同类项目业绩(10)，备注说明显示：专家认为所有业绩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商该项均为0分。

被投诉人递交的评审专家范平的《声明》，显示：关于仪器购置项目(HCZB-2019-ZB0170)评分“对比表”和“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两份文件均已获悉，其内容描述情况

属实，该意见代表本人意见。由于本人目前不在北京，不能及时在原文件上签字，特此声明：本人完全同意该意见。

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五位评审专家出具的《关于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给予零分的说明》，显示：（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同类产品有相关业绩进行认定，如果合同业绩中含有与该项目的类目相同或者性能指标、功能、用途范围基本一致产品，即为有效合同。该项目的投诉单位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一共列举出 12 份业绩合同，其中第 1 份和第 2 份业绩证明合同中与该项目相近的产品是纯水机，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为超纯水仪，评标委员认为超纯水仪的技术标准、结构与纯水机完全不同，超纯水的电导率和用途范围与超纯水完全不同（超纯水不导电、纯水导电），因此该合同不能算作同类业绩，提供的第 3 份业绩中提到软化水处理系统，软化水与超纯水的区别更大，因此不算同类业绩，提供的第 4、5、6、7、8 份业绩证明合同中都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第 9、10、11 份合同的签订日期均为 2015 年，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近三年的要求，第 12 份合同的前后不一致，金额与合同项目列表对应不上，（以上内容见金源利恒公司的投标文件）也不予认定，因此评标委员会给该投标商的合同业绩得分打了 0 分。其他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也均没有与该项目产品相关的业绩，因此在评定业绩得分中，所有供应商均为 0 分。（2）判定有效标准为：提供的合同产品与该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类目相同，性能指标、功能、用途范围基本一致且签订时间在 2016 年之后的业绩合同才能算为有效业绩合同。

三、关于“质疑回复中提到项目中最后两项产品（全自动消解仪和总有机碳分析仪）未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时判定我



## 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性，我方不予认同”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1、《招标文件》全文并未提及有关制造厂家授权书属于必要提供条款，也没有相关格式参考，同时评分办法中没有关于制造厂家授权书的评分标准，那么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存在与否对评分结果不产生影响，不作为评分标准之一。为了确保产品的正规渠道及供货能力，《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有关于需要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评分每项产品 1 分。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均出具了全部 5 份产品的原厂彩页，同时最后两项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本项目要求的 3 年质保期做出了承诺，为何判定其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另外我公司作为所投产品供货商也同样出具了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内容涵盖项目条款规定，所以此处就两个产品扣除 2 分不合理，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我认为评审存在偏差。

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递交的《协助调查函回复函》，显示：我方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总有机碳分析仪的工作参数给与完整响应，此处描述在文件第 19 页总有机碳分析仪的工作条件，总有机碳分析仪工作条件在产品彩页的位置为《投标文件》第 383 页正反面（彩页自身页码 14 页）。在厂家原版彩中没有特别详细描述环境湿度一项，对在符合国内标准的工作条件只做了简单的描述。这是由于厂家在自己的彩页宣传及排布上首先会考虑到对更广泛的用户体现出产品特色及重要指标的性能描述，对于在中国通用的工作条件没有特别细致的体现在彩页中。鉴于此项目中我公司与中标商在仪器上选用了相同品牌及型号的产品，即德国耶拿公司的 N/C2100 型号。德国耶拿公司目前在此问题的回复是已经接到北京市门头沟财政局的质询，若需要德国耶

拿公司提供相关参数证明资料，可由北京市门头沟财政局发正式函件给德国耶拿公司同时德国耶拿公司可协助出具相关资料给北京市门头沟财政局。

相关供应商称：1. 我司在此次投标项目中所涉及投诉人提到设备均获得了设备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从法律上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中标设备的原厂产品，保证了对所投设备的真实性和可溯源性，同时也确保了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诉人在没有提供所投设备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并在本项目中所投设备与我司中标设备雷同，我司认为投诉人投标设备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可溯源性均值得怀疑。谁是李逵谁是李鬼，明眼人一看便知。2. 我司认为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是投标过程中必需具备的条件之一。3. 证据 2. 全自动消解仪设备厂家中国大陆总代理商“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 4. 证据 3.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设备厂家“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制造厂家授权书与制造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息息相关的，是一个完整的链条。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是行业标准，主要目的是一是确认制造厂家和投标人二者之间的合作的真实性；设备来源的可靠性；售后服务的保障性。二来是确认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两者必不可少，两者间存在必然的逻辑关系。如未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其投标的设备真实性、有效性不能认定。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投诉人提供的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无效的判定是非常正确的。5. 虽然投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要求，但投标人理应本着专业性、技术性、真实性的前

提下，必不可少的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这也是行业准则。6. 关于全自动消解仪投标型号的认定。我司投标产品全自动消解仪型号标明为: Vulcan--42P, 投诉人投标产品全自动消解仪型号为 Vulcan442. 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第 3 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标明全自动消解仪的型号为: Vulcan442 (采集资料来源: 为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副本中第 3 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序号 3, 产品型号、规格的标注), 投诉人所标明的型号其实是该产品的产品系列号而不是产品的型号全自动消解仪只有两种型号 1. Vulcan-42P; 2. VulcanVulcan4-42S 而没有 42 这个产品, P 是指多道蠕动泵, S 是指多道注射泵。投诉人连所投产品的型号都混淆不清, 何谈其所投设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更没有资格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7. 投诉人的投诉行为更加证实了其目的具有不可告人的丑恶性! 那就是我不中标就折腾你, 就恶意投诉直至把项目搅黄为止。8. 证据 4. 全自动消解仪设备厂家中国大陆总代理商“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关于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9. 证据 1. 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说明函”。10. 我司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是恶劣的; 是不道德的; 是没有行业底线的; 其投标文件是虚假的! 应该严肃查处, 对其作假行为应严惩, 投诉人滥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披着合法的外衣, 做着龌龊的事, 还厚颜无耻的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评判原则, 我司认为其行为已经践踏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底线, 其卑劣的行径理应承担相应的代价。我司认为以上投诉事项 3 的全部诉求不成立, 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5、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1台/1. 工作条件/1.1 电源 AC 220V+、- 10%, 50Hz/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85%。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20分）/5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4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商务部分（30分）/售后服务方案（5），显示：5项产品，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19页有关于“环境湿度”的响应，显示为：环境湿度：<85%，无偏离；

投诉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377-384页，是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的广告彩页原件，未见关于“环境温度：<85%”的内容。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第14页，有关于“环境温度：<85%”的内容。

投诉人的《投标文件》第4页《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全自动消解仪的规格型号为Vulcan42，原产地为加拿大，制造商为Questron technologies。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的型号规格为MultiN/C2100，制造商为analytikjena。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239页《售后服务承诺书》，显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为购买仪器的初始用户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操作和日常维护仪器，产品质量保修三年等售后服务。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240页《授权书》，显示：加

拿大 Questron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郑重授权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吉天公司）作为我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公司。对全自动样品消解稀释系统 Vulcan84/ Vulcan72/Vulcan42 及产品配件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公司联系。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 331 页至 335 页，显示: Vulcan 系列产品有 Vulcan84/ Vulcan72/Vulcan42 三种规格。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 336 页《售后服务承诺书》，显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就贵单位所要购买我方生产分析仪的售后服务，作出七条保证。（1）销售的分析仪器完全符合 ISO9001 的质量标准。（2）所购仪器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3）在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后，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维修服务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4）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5）免费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6）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7）提供由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安排的 2 人 1 次的集体操作应用培训，免收培训费，差旅食宿费用用户自负，培训地点：北京/上海或与用户协商的其他地区。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78 页《全自动消解仪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显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为购买仪器的初始用户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操作和日常维护仪器，产品质量保修三年等售后服务。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91 页《授权书》，显示：加拿大 Questron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郑重授权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吉天公司）作为我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公

司。对全自动样品消解稀释系统 Vulcan84/ Vulcan72/Vulcan42 及产品配件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公司联系。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 79 页《总有机碳/总氮（TOC）分析售后服务承诺书》，显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就贵单位所要购买我方生产分析仪的售后服务，作出七条保证。

（1）销售的分析仪器完全符合 ISO9001 的质量标准。（2）所购仪器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

（3）在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后，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维修服务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4）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5）免费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6）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7）提供由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安排的 2 人 1 次的集体操作应用培训，免收培训费，差旅食宿费用户自负，培训地点：北京/上海或与用户协商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范平出具《专家评分表》/技术响应程度（20）/5 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 4 分评分项打分一致，显示为：投诉人 16 分，投标供应商戈菲尔德 16 分，投标供应商曼程 4 分，相关供应商 20 分，投标供应商凯南 12 分。

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技术响应程度（20），备注说明显示：（3）总有机碳分析仪，1.1 项，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环境湿度<85%，金源公司提供的产品工作环境湿度仅指定为 85%，且在彩页中无法找到关于该条技术参数的描述，视为负偏离，扣 4 分；而阳光昌盛公司在应答中为<85%，无偏离。

被投诉人递交的评审专家范平的《声明》，显示：关于仪器购置项

目（HCZB-2019-ZB0170）评分“对比表”和“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两份文件均已获悉，其内容描述情况属实，该意见代表本人意见。由于本人目前不在北京，不能及时在原文件上签字，特此声明：本人完全同意该意见。

本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范平出具《专家评分表》/售后服务方案（5）/5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4分评分项打分一致，显示为：投诉人3分，投标供应商戈菲尔德2分，投标供应商曼程3分，相关供应商5分，投标供应商凯南4分。

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售后服务方案（5），备注说明显示：全自动消解仪和总有机碳分析仪，金源公司由于没有提供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同时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也未体现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和相关产品，专家不予认定该两项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有效，扣2分；而阳光昌盛提供了全部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显示：（1）该公司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所投产品的型号为Vulcan42，而此型号为一个系列，并非特定的产品型号，该e系列分为P和S两个型号，分项报价表中并未体现具体为哪种，而在之后提供的厂家资料说明汇总虽然提到Vulcan-42p，但没有关于此项产品与投标产品关系的说明，因此指向不够明确，同时也没有制造厂家针对该项目某项产品提供的授权书，无法确认所投产品型号。（2）全自动消解仪和总有机碳分析仪，金源公司由于没有提供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

同时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中也未体现与该项目有关的服务和相关产品，专家不予认定该两项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有效，扣两分；而阳光昌盛提供了全部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

相关供应商提供的，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被投诉人出具的《关于全自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显示：我公司从未授权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代表我公司针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疾控中心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招投标行为），并在此严正声明除我公司合法授权外的其他公司，无法提供产品售后及应用支持。

相关供应商提交的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说明函》，显示：HCZB-2019-ZB0170 的中标供应商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唯一授权经销商，提供由我方制造的核酸提取仪和超低温冰箱的有关事宜，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此次项目上提供的仪器并由我方进行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我方作为制造商，证明核酸提取仪型号为 Kingfisher，原产地为芬兰，下方为符合性声明书（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工厂地址为：401Millcreek Rd, Marietta, OH 45750, USA。

相关供应商提交的《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显示：Manufacture's Address 是 FINLAND。

相关供应商提交的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声明》，显示：我们，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针对北京市门头沟疾控中心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B-2019-ZB0170）中的总有机碳分析仪，我们唯一授权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其参与此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商务活动，并承担相关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责任。对于其他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的投标行为，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



任和义务。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提交的《协助调查函回函》，显示：(1)关于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授权情况：经确认，该公司提供的《说明函》中所加盖的“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投标专用章(6)”不是我公司目前使用中的有效印章；经查询，我公司没有针对该项目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任何授权函、说明函等文件的记录，亦没有在《制造厂家授权书》和《说明函》上盖章的记录。(2)关于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情况：经查询，我公司没有针对该项目向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任何授权文件的记录。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提交的《协助调查函回函》，显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对于门头沟疾控中心招标采购总有机碳分析仪的唯一授权，是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这个授权是有接受方的，有招标名称和标号的，所以具有特指性，在授权书上也写有“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承诺。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单独拿出来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因为承诺书没有具体对方名称，没有用户，没有招标编号的，其用途也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我方只对有我公司授权的投标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于其他没有授权书的投标行为，我公司是没有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去履行职责。这也是绝大部分的投标，都需要出具厂家授权书的必要性。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提交的《回复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协助调查函》，显示：1. 我公司出具的《关于全自动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是真实有效的。2. 加拿大 Questron Technologies

生产的全自动消解 Vulcan 42 是系列型号具体分为 42P (蠕动泵 注射精度  $\pm 0.1\text{ml}$ ), 42S(注射泵 注射精度  $\pm 0.05\text{ml}$ ), 这个项目中招标参数要求的 注射精度要求  $\pm 0.1\text{ml}$ , 对应型号为 Vulcan 42P, 可以参照我司给贵单位提供的合同作为参考, 合同中 Vulcan72P 与 Vulcan 42P 只是位数上的区别 Vulca72P 是 72 位, Vulcan 42P 为 42 为其余参数一致。售后服务承诺也是针对 Vulcan 42P 这个型号, 出具日期是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售后服务承诺是在最终用户安装完成后生效。3.

《关于全自动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冲突的地方请以《关于全自动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为准。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全自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 显示: 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门头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HCZB-2019-ZB0170), 我公司产品(全自动消解工作站 Vulcan-42p) 唯一授权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代表我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我公司承诺只针对授权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我公司从未授权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我公司针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疾控中心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招投标行为), 并在此严正声明除我公司合法授权外的其他公司, 无法提供产品售后及应用支持。

#### 四、关于“政策加分的争议”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可以获得相应加分。项目中第 5 项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中 2.6 项所涉及的计算机系统包含的台式计算机及 A4 激光打印机属于此项产品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我司提供了具备节能产品认证的台式计算机及 A4 激光打印

机，同时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且此证书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我司在此项应获得相应政策加分。

相关供应商称：1. 我认为关于政策加分的评判、认定等具体工作应该由评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来进行专业评判。至于认定是否有效，是否加分，这是评标专家委员会的评判职责与权利，我司不予答复。2. 我认为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对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这个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的整体功能提升是毫无意义的，是无效的。我认为以上投诉事项 4. 的全部诉求不成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3、招标内容：设备清单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显示：产品名称包括超纯水仪、超低温冰箱、高通量核酸提取仪、全自动消解仪、总有机碳/总氮（TOC）分析仪。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5、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 3、配置要求，显示：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台
总氮分析模块	1 套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液体分析消耗品至少包含：石英棉 1 包，高温垫片 3 片，催化剂填装 3 次，氧化铈催化剂填装 3 次），密封垫片 3 片，卤素吸铜丝 1 套，TC 过滤器 1 个，水分过滤器 1 个。

电脑和打印机	1 套 须补充配置及参数
--------	--------------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商务

部分（30分）/政策加分，显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4页《投标分项报价表》/专用工具，显示：A4激光打印机型号和规格为Laser Jet Pro P1106，制造厂商名称为惠普。台式电脑型号和规格为扬天 T4900c，制造厂商名称联想。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385页《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显示：申请人名称为HP Inc。品牌名称为hp。制造商名称HP Inc.。产品名称为激光打印机。系列规格型号包括Laser Jet Pro P1106, Laser Jet Pro P1108: 220-240VAC 50/60HZ 2.5A（能效等级：1级）。证书有限期为2018年05月29日至2021年05月29日。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390页《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显示：申请人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品牌为Lenovo，制造商名称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为微型计算机。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391页，显示的系列型号有：扬天 T4900c-01、T4900c-02、T4900c-03、T4900c-04、T4900c-05、T4900c-06、T4900c-07、T4900c-08、T4900c-09、T4900c-13、T4900c-14、T4900c-15、T4900c-16、T4900c-17、T4900c-18、T4900c-19、T4900c-20、T4900c-21、T4900c-22、T4900c-23、T4900c-24、T4900c-25、T4900c-26、T4900c-27、T4900c-28、T4900c-29。

该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范平出具《专家评分表》/商务部分（30分）/政策加分（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评分项各专家打分一致，给各投标供应商打分为 0 分。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显示：招标文件 5 大品目不在节能清单内，该项均不得分。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得分均为 0 分。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专家范平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声明》，显示：关于仪器购置项目（HCZB-2019-ZB0170）评分“对比表”和“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两份文件均已获悉。其内容描述情况属实，该意见代表本人意见。

五、关于“1. 最后两项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既然相同，为何我方的原厂售后服务被判定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2. 中标人与我司在本项目中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品所用彩页一致。若中标人的此产品没有因同样原因扣分，那么我认为评标出现严重失误及偏向性。3. 质疑回复中提出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中标人与我司所投此产品型号及彩页一致，若我方因此扣分那么中标人此处也应扣除响应分数”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根据所获取的《招标文件》参数，我方选取了最能符合招标参数的品牌及型号作为我方投标货物应标，我方所投高通核酸提

取仪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的产品型号为 kingfisher 的核酸提取仪，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我司所投产品为 Questron Technologies 品牌的 Vulcan42，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作为此产品的中国地区总代理给我方提供了全部对应产品的投标资料及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在与上述厂家索要相关资料时获悉北京阳关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索要了相同产品及型号的资料，在确认北京阳关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后，我司再次向以上厂家确认对我们两方在售后服务承诺及彩页处所提供资料内容保持官方一致性。1. 最后两项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既然相同，为何我方的原厂售后服务被判定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同时厂家官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通常质保期为 1 年，因此规定要求 3 年质保期，所以最后两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中特别说明了质保期 3 年证明其响应招标文件。2. 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品因评定没找到我方彩页内容而扣分。根据我司所获悉的厂家资料提供情况判断，中标人与我司在本项目中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品所用彩页一致。那么对中标人的此产品评审是否也出现同样原因的扣分？若中标人的此产品没有因同样原因扣分，那么我司认为评标出现严重失误及偏向性。3. 质疑回复中提出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我司所投产品为德国耶拿公司的 multi NC2100 中的工作条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我司在此项目响应为无偏离，此产品中标人与我司所投产品型号及彩页一致，若我方因此扣分那么中标人此处也应扣除响应分数。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为：综合全部投诉事项，我司对中标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提出质疑，同时我司认为此项目评审过程中对我司技术文件及资料判定出现严重失误及偏差，由此产生的最终结果无法保证其客观公正性，请求判定中标结果无效，同时请求门头沟区财政局就以上问题

进行核查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

相关供应商称：1.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副本第 8 页，投诉事项 5 中所描述的内容。我司认为投诉人的投诉诉求充满了无知与误判！投诉人就仅凭几页产品彩页，拿着不知真伪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来信誓旦旦的；底气十足的；满嘴仁义道德的投诉该企业受到了不公正对待，投诉招标公司、评标专家组的评标出现严重失误和偏离，明确要求判定中标结果无效。这是无知和贪婪的表现，其目的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2. 我司在证据 1、证据 4、证据 6 中直接表明了厂家的原则和态度。我司再次强调其中证据 1. 高通核酸提取仪的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的“说明函”，中明确的指出该公司授权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该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及业务往来，同时强调核酸提取仪的产地为芬兰，并负责承担本项目产品供货、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的责任及义务。证据 4. 中全自动消解仪设备厂家中国大陆总代理商“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的“关于消解工作站的严正声明”，也非常明确的指出该公司从未授权投诉人（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代表该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招投标行为），同时强调除该公司合法授权外的其他公司，不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应用支持。证据 6. 中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设备厂家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声明”，明确指出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指定合法授权人并再次声明只针对合法授权人承担供货和售后服务的责任，对于其他未授权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3. 根据我司出具的相关证据，充分

揭露了投诉人的丑恶嘴脸和胡搅蛮缠的伎俩。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5 中的诉求充满了虚伪、作假、不真实的内容。我司认为以上投诉事项 5 的全部诉求不成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和证据来支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综上所述我司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内的所有投诉诉求全部不成立。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5、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 2.2.1 最高燃烧温度： $\geq 950^{\circ}\text{C}$ / # 2.2.2 常用燃烧温度 800-860 $^{\circ}\text{C}$ / # 2.2.8 自动进样器： $\geq 20$  位，可在线加酸吹气，搅拌速度 $\geq 10$  级可调。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 分）/技术响应程度（6）/核心产品中带有 # 标识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厂家的广告彩页原件或者说明书原件证明。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 分）/技术响应程度（20），/5 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 4 分。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 4 页《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的型号规格为 MultiN/C2100，制造商为 analytikjena。

投诉人《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 377-382 页为 analytikjena 公司关于 MultiN/C 的广告彩页，相关彩页宣传中，（1）关于“# 2.2.1 最高燃烧温度： $\geq 950^{\circ}\text{C}$ ” 技术指标的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未见关于 # 2.2.2 常用燃烧温度 800-860 $^{\circ}\text{C}$  技术指标的描述；（3）有关于“# 2.2.8 自动进样器： $\geq 20$  位，可在线加酸吹气，搅拌速度



≥10级可调”技术指标的相关描述。

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19页《技术规格偏离表》/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1.工作条件,显示:投标规格的响应为“环境湿度85%”,无偏离。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第5页,显示: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的型号规格为MultiN/C2100,制造商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

相关供应商《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未见关于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为MultiN/C2100的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相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厂家的广告彩页原件或者说明书原件证明”等材料。

相关供应商《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第14-17页,显示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出具的,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技术指标的描述,内容全部响应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5、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技术要求的响应。

该项目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范平出具《专家评分表》/技术响应程度(20)/5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4分评分项打分一致,显示为:投诉人16分,投标供应商戈菲尔德16分,投标供应商曼程4分,相关供应商20分,投标供应商凯南12分。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对比表》,显示:总有机碳分析仪,1.1项,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环境温度<85%,金源公司提供的产品工作环境湿度仅指定为85%,且在彩页中无法找到关于该条技术参数的描述,视为负偏离,扣

4分；而阳光昌盛公司在应答中为<85%，无偏离。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杨祖福、申慧蓉、张敏、焦永春出具的《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显示：金源公司的得分具体情况：技术响应程度28分。（3）总有机碳分析仪技术参数1.1条款，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环境湿度<85%，该公司提供的产品工作环境湿度为85%，且在彩页中无法找到关于该技术条款的描述，视为负偏离，扣4分。技术分共扣除12分。中标单位（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答截图，明确答复是环境湿度<85%。

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专家范平于2019年6月14日的《声明》，显示：关于仪器购置项目（HCZB-2019-ZB0170）评分“对比表”和“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两份文件均已获悉。其内容描述情况属实，该意见代表本人意见。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信息公告、评标报告、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说明函、协助调查函及回函、专家声明、专家评分表、对比表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 该项目价格分评分结果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实际情况，依综合评分法评审所得，价格分部分评分正确。

2. 该项目针对相关供应商关于“超纯水仪、超低温冰箱、高通核酸提取仪”中#技术指标项的评审，及针对投诉人高通核酸提取仪#技术指标项的评审，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的相关评审说明进行评审的情形。

3. 投诉人该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关于高通核酸提取仪/原产

地和制造厂商环节，作出的响应为“芬兰”，与产品生产厂商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地证明即“新加坡”，客观上不一致。

4. 该项目关于“同类项目业绩”的评审，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10)的相关评审说明进行评审的情形。

5. 该项目在投诉人与相关供应商投标产品中，关于“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方案(5)/5项产品，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的评审工作，是依据《招标文件》相应评审要求作出的评审。

6. 该项目在投诉人与相关供应商投标产品中，关于“全自动消解仪售后服务方案(5)/5项产品，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的评审工作，是依据《招标文件》相应评审要求作出的评审。

7. 投诉人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备节能产品认证的型号规格为 Laser Jet Pro P1106 的激光打印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诉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提供的台式计算机型号规格为扬天 T4900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未明确载明该型号规格产品。台式计算机及激光打印机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确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的规定，属于不加分情形。

8. 投诉人《投标文件》第336页是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对其生产的“分析仪”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调查中经与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核查相关情况，其称：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单独拿出来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因为承诺书没有具体对方名称，没有用户，没有招标编号的，其用途也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我方只对有我公司授权的投标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于其他没有授权书的投标行为，我公司是没有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去履行职责。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第 92 页是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向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第 79 页为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调查中经与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核查相关情况，其称：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公司对于门头沟疾控中心招标采购总有机碳分析仪的唯一授权，是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这个授权是有接受方的，有招标名称和标号的，所以具有特指性，在授权书上也写有“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9. 投诉人《投标文件》第 239 页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第 240 页为加拿大 Questron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向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全自动样品消解稀释系统”销售和售后服务《授权书》。调查中经与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核查相关情况，其称：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门头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CZB-2019-ZB0170），我公司产品（全自动消解工作站 Vulcan-42p）唯一授权给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代表我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我公司承诺只针对授权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第 90 页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向北京阳光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第 91 页为加拿大 Questron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向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全自动样品消解稀释系统”销售和售后服务《授权书》，第 78 页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调查中经与北京吉

天仪器有限公司核查相关情况，其称：我公司从未授权北京金源利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代表我公司针对北京市门头沟区疾控中心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招投标行为），并在此严正声明除我公司合法授权外的其他公司，无法提供产品售后及应用支持。

10. 该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诉人及中标供应商关于技术响应程度（20）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分）/技术响应程度（20），/5项产品中，其他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的，视为每个产品整体负偏离，每个产品扣4分”的评审要求。

11. 对投诉人及中标供应商关于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6）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分细则/技术部分（40分）/技术响应程度（6）/核心产品中带有#标识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厂家的广告彩页原件或者说明书原件证明”的评审要求。

综上，关于本案：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1中关于“价格分评审”、“超纯水仪电阻率#1.2.2技术指标评审”的投诉事实，投诉事项3，投诉事项4，投诉事项5中关于“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全自动消解仪两项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技术偏离响应”的投诉事实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驳回。

（二）投诉事项1中关于“高通核酸提取仪产地异议”的投诉事实，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5中关于“高通核酸提取仪#技术指标评审偏

差”的投诉事实成立，该项目采购结果无效。鉴于该项目采购过程中存有影响公平、公正违法、违规情形，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对于本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四)我局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于2019年7月8日要求投诉人补正材料，投诉人于2019年7月25日向我局提供补正说明及证明材料，依据相关规定，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期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